

「不當家不知柴米貴」之三

參議院改革

全官

加拿大「改革參議院」的呼聲，由來已久。聯邦自由黨的杜魯多（**Justin Trudeau**）在去年大選時提出的「改革參議院」政見，並不是「改革」聲浪的第一次，更不會是最後一次。加拿大的政制，基本上是沿襲了英國的政制。

表面上，英國的政權是由英皇(君主)，貴族(上議)院(**House of Lords**)及庶民(下議)院(**House of Commons**)合組而成。但事實上，真正的權力是在普(民)選產生的庶民(下議)院中。皇帝(君主)(女皇)及貴族(上議)院，擔任的只是類似橡皮圖章(認可)的角色。

起先，貴族(上議)院議員，是由真正有爵位領土的貴族，以及英國國教聖公會的主教們等擔任。但到現在，也已淪為酬庸???(傭)工具。香港回歸時，一位香港知名女士，就「有名無實」地接受了一塊封土，一個爵位，進入了貴族(上議)院。加拿大有一位傳媒大亨，也是如此這般出任了英國貴族(上議)院議員。

在加拿大，皇權是由總督代表。而總督，則由英皇（在加拿大總理建議人選下）指派授權。

加拿大沒有貴族，因此，參議院(**Senate**)代替了貴族(上議)院。參議院的 105 個議員議席，則分配給各省及特區，由總理建議，總督委派。唯一近乎「貴族」的規定，是他們必需要在他們代表的省份，有最少值四千元的地產。在開國時的 1867 年，4000 元是一筆不小的數字，所以「貴」則不一定，當時「富」是必要條件之一。

談到參議院改革，就不能不提立國之初，保守黨籍的第一任總理麥當勞(**Sir John Alexander Macdonald**)，就看出了問題。所以他堅持參議院不能否決有關財政的法案，而且不得無故拖延法案的審批。(財政法案如果被否決，視同通過不信任案；眾議院必須解散並進行改選。)

參議院的第二次改革，是 1965 年自由黨(的)總理皮爾遜(**Lester B. Pearson**)，將參議員的終生職(死而後已)縮改到為 75 歲必須退休。

保守黨的莫龍尼(**Brian Mulroney**)則是在總理任內推行參議員候選人由公民投票產生。他要求各省用投票方式推舉候選人，他並承諾在該省參議員出缺時依序指派這些候選人。

但是只有亞伯達省(**Alberta**)推行了這種改革。目前代表亞省的參議員中有三位是經由選舉產生。其中一位 **Betty Unger** 更是由保守黨的哈珀總理(**Stephen Harper**)在 2012 年委任。另外莫龍尼推動包括參議院改革的米奇湖協定(**Meech Lake**

Accord) 及夏洛敦市協定公投 (**Charlottetown Accord Referendum**) 二項憲改均以失敗收場。

2011 年大選後，哈珀組成多數黨政府。他大概認為時機成熟，提出了二個參議院改革議案：一個是參議員任期化，取消可以做到 75 歲的年齡上限。另一個便是把莫龍尼的由省推選參議員候選人辦法制度化。結果二個提案都於 2014 年 4 月 25 日被最高法院否決。

最高法院認定：保守黨提出的二個改革法案，必需要得到十個省中的至少七個省同意；而這七個省的人口總數，要達到全國人口的一半以上。

另外，最高法院也裁定：如果要廢除參議院，則要十個省都同意才行。

這樣高的門檻，大概以後推行參議院改革的可能性幾乎等於零。

自由黨的杜魯多，則是在尚是國會第三黨時的 2014 年 1 月 29 日宣佈：將以往歷任自由黨總理（包括他父親老杜魯多）委任的自由黨籍參議員，全部趕出黨團(**caucus**)。以後這些參議員，不得再參加黨團會議，而且從此不會再有自由黨籍的參議員。換一句話說，這些參議員恢復自由身，不再受黨團的約束。

當然，當時自由黨是第二在野黨，而且在參議院議員中佔少

數，因此沒有什麼可顧忌的。可是他是不是也考慮到後來在大選大勝，贏得執政權後，如何推動議案？

舉一個例子：1991 年保守黨的莫龍尼要推行貨勞稅，但議案卡在自由黨控制的參議院。自由黨籍的議員們鐵(硬)了心要否決這個議案。當時莫龍尼一口氣委任了八個保守黨參議員，把少數變成了多數，才通過議案。

試問，一個沒有參議員的自由黨，要是遇到同樣的問題時，將如何解決？

前二天，有新聞報導財政部長向參議院「自由黨黨團」作了有關今年預算的簡報。不知道這是報導有誤，還是杜魯多靜悄悄地又把這批參議員「回籠」到黨團中？

哈珀下台時，留下了 23 個參議員空缺。

杜魯多接任後，在去年 12 月 3 日提出了新的參議員產生辦法。自由黨政府將組成五人的「獨立」諮詢委員會，從有意出任參議員的申請人中挑選候選人，提供總理參考，遞補出缺。

自由黨政府強調這是一個合乎「誠信」，「和諧」及「非黨派」的辦法。

但是事實如何？

這五人小組中的三人，由自由黨政府指派。這三人就佔了絕對多數！

這個委員會如何決定人選，以及送交總理的人選名單，規定必須保密。換句話說：國民不知這個委員會挑選了那些候選人，更不知道總理委任的參議員，是不是真的來自這個名單。這是那門子的「誠信」，「和諧」及「非黨派」？

www.thecca.ca